



##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文遠(第一上訴人)、周嘉發(第二上訴人)及  
鄭沛倫(第三上訴人)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19 年第 492 号; [2020] HKCFI 2425

裁決 : 裁判法院上訴  
駁回就定罪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8 月 12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 背景

1. 2016 年 11 月 6 日, 因应于中联办举行一个截至当时未有公布的会议, 有人进行未经通知的大型公众游行, 从中环出发, 游行至西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联办), 随后在中联办外进行未经通知的集结。该会议是由于两名候任立法会议员宣誓就职时没有表明拥护《基本法》及宣誓效忠香港特区, 以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参选或出任公职须拥护《基本法》及宣誓效忠香港特区的法定要求和先决条件而行使解释《基本法》的权力。
2. 参与该次游行及集结的示威者数以千计, 为此, 警方须调配大量人手及资源, 以便游行和平地进行, 当中包括沿途进行交通改道, 以及在干诺道西中联办对开行人路设置指定公众活动区(公众活动区), 让未经通知而集结的人示威。
3. 第一上訴人进入公众活动区后, 两次爬上铁马, 并煽惑在他前面的示威者爬过铁马, 占用干诺道西车流不绝的行车道。部分示威者响应第一上訴人的呼吁, 爬上铁马。
4. 当警方从铁马带走第一上訴人时, 第二上訴人及另外两名示威者无视警方多次警告他们停止, 仍然阻挠警方, 抓住第一上訴人, 企图把他从警方手上拉走。
5. 第一上訴人被警方带走后, 另一人煽惑公众活动区内其他示威者冲入中联办。为此, 第三上訴人走向并推动铁马, 冲击警方封锁线。
6. 第一上訴人被控两项煽惑他人参与非法集结罪(控罪 1 及 4), 第二上訴人被控一项阻挠在正当执行职务的警务人员罪(控罪 6), 而第三上訴人被控一项参与非法集结罪(控罪 10), 全部裁定罪成。
7. 第一至第三上訴人就其定罪提出上訴。2020 年 9 月 17 日, 原讼法庭法官駁回三人就有关定罪提出的上訴。



## 争议点

8. 第一至第三上诉人的共同上诉理由是，警方未有妥善执行职务，以便“即兴”示威者在中联办的会议结束前及时到达中联办，并且在中联办人员耳目所及的范围内示威。
9. 至于上诉人各自的论据，第一上诉人辩称：(a)爬过铁马的行为本身并不构成破坏社会安宁；(b)他呼吁其他示威者冷静有序地爬过铁马，并非故意导致社会安宁被破坏；以及(c)没有证据指在场任何人会合理地害怕示威者会破坏社会安宁。
10. 第二上诉人辩称，警方把第一上诉人从铁马上拉走时，他尝试把第一上诉人从警方手上拉走，只是因为他误以为第一上诉人有危险，并非故意阻挠警方。
11. 第三上诉人辩称，他本人没有推动或冲击铁马，只是在混乱中被背后的人推向铁马。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857&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857&QS=%2B&TP=JU))

即兴示威：

12. 法庭总结出以下几项关于“即兴示威”的法律原则(第 35 段):
  - (1) 示威活动未有依据《公安条例》(第 245 章)预先知会警方，这点不一定(但并非不能)构成警方驱散的理由(见 *Kudrevicius v Lithuania* (2016) 62 EHRR 3 第 152 段);
  - (2) 示威者即使未有预先知会警方，在特殊情况下仍可行使《基本法》下的宪法权利进行即兴示威。(“特殊情况”包括对政治事件的回应：*Kudrevicius v Lithuania* 第 152 段，并见 **梁国雄及其他人诉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5) 8 HKCFAR 229);
  - (3) 不论示威活动是否即兴，示威者也不可对其他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过度滋扰或作出不合法的行为。有关当局应当给予一定程度的容忍，至于容忍程度则视乎具体情况而定(见 *Kudrevicius v Lithuania* 第 153 至 155 段);
  - (4) 就即兴示威而言，当局仍有确切的责任采取「合理和适当」的措施，令集会得以和平方式进行。至于什么是「合理和适当」，则需视乎个别事件的客观因素，包括示威活动有否预先知会警方，理由是警方未必有充足时间准备，以作出所需部署(见 *Oya*



*Ataman v Turkey* 申请编号 74552/01 第 36 段，以及 *陈巧文诉警务处处长* [2009] 6 HKC 44 第 14 至 16 及 86 段)；

- (5) 另一方面，警方亦有责任防止示威活动演变为扰乱秩序的活动，并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免受暴力和伤害的权利。然而，警方的任何执法仍需合乎比例。(见 *梁国雄诉律政司司长及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 [2020] 2 HKLRD 771 第 181 至 182 及 229 段。)
13. 就本案而言，法庭认同原审裁判官所指，警方没有责任确保示威者能在**特定时间内**到达中联办，并在会议完结前与**预定的示威对象**(即在中联办出席会议的人士)会面。(第 38 段)
14. 法庭也裁定，关于当时是否有任何“特殊情况”令示威者或具充分理由进行指称以中联办为终点的即兴游行一点，值得商榷，原因是**有证据显示**，大批示威者没有按原来已作出通知的路线由湾仔游行至中环，反而在**活动很早期**便改为前往西区中联办，可见示威者理应有足够时间把拟游行至中联办一事通知警方。(第 39 段)
15. 法庭裁定，即使当时有任何“特殊情况”令示威者或具充分理由进行即兴示威，警方须积极“采取合理而恰当的措施确保示威得以和平进行”的责任也非绝对，而是受制于许多因素，包括沿途地理环境、交通情况、示威人数，以及警方的资源调配。(第 40 段)
16. 在本案中，已作通知和未经通知的游行占据港岛湾仔与西区之间多处地方，而且示威者众。此外，整项示威活动历时甚久，由下午一直延续至深夜。鉴于沿途道路狭窄、交通繁忙，由中环至西区中联办的未经通知游行显然对警方的资源调配带来尤其重大的挑战。中联办外除有大型花槽，也有车辆通道，警方实难以在现场地方狭窄和交通繁忙的情况下，在干诺道西维持三千多名示威者的秩序。法庭认同原审裁判官的裁断，即警方已采取合理而恰当的措施，以确保示威得以和平进行，而示威者的权利也未受不相称的限制。(第 41 段)
17. 有指警方应让干诺道西行人路上的示威者占用最靠近行人路的行车线，法庭对此不予认同，因为如此一来警方便须占用行人路对开的第二条行车线，只保留第三及第四线的合流车道行车。该处交通繁忙，此举并不可行。(第 42 段)
18. 另一方面，尽管警方指定的示威区(即公众活动区)并非正对中联办大门，而是设于中联办外一旁，法庭裁定公众活动区已相当接近中联办，足以让身处其内的人士听见示威者的抗议声音。(第 43 至 44 段)
19. 关于第一上诉人的上诉，法庭裁定，“爬过铁马”的特定行为是否构成扰乱秩序的行为，必须视乎当时周边的整体情况而定，而煽惑他人作此行为，也须视乎当时的整体情况而定。(第 56 段)法庭认同原审裁判官的裁断，即就本案而言，示威者若要如第一上诉人所煽惑般成功爬过铁马，



- 必须使用某程度的武力抗拒警方的阻挠，如此必然会扰乱秩序，而第一上诉人必定知悉这点。第一上诉人煽惑示威者爬过铁马时要冷静、有秩序和不要拉动铁马，其措词明显是托词。(第 57、58、68 和 73 段)鉴于示威所涉的规模，第一上诉人煽惑他人爬过铁马，企图占用干诺道西行车线，此举已超越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周诺恒*(2013)16 HKCFAR 837 案所述政府对和平示威时和平占用公共道路的容忍范围。(第 59 段)
20. 关于第二上诉人的上诉，法庭认同原审裁判官的裁断，即一如相关录像证据所示，尽管警方多次警告第二上诉人停止，但第二上诉人明显用手拉着第一上诉人左腿，企图把第一上诉人从警方手上拉走。因此，原审裁判官有足够事实基础，裁定第二上诉人故意阻挠警方带走第一上诉人，而第二上诉人辩称在错误但真诚相信的情况下行事，即他只是出手相助以免第一上诉人堕地的说法，并无依据。(第 82 段)
21. 至于第三上诉人的上诉，法庭认同原审裁判官的裁断，即一如相关录像证据所示，第三上诉人明显是在没有被人从后推动的情况下冲向铁马，并屡次前后冲向铁马，然后以右肩把铁马抬起，推向对面警方封锁线，这明显是扰乱秩序的行为，而原审裁判官正确地裁定第三上诉人及示威者作出扰乱秩序行为，意图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集会的人会破坏社会安宁，或会藉有关行为激使他人破坏社会安宁。(第 91 段)
22. 法庭也裁定，第三上诉人错误理解时任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林文瀚(林法官)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梁国华*[2012] 5 HKLRD 556 一案的判词(第 37 段)，即第三上诉人依据第 37 段“应注意的是所谓害怕并非害怕有关这个人的安危”一句，指称一个人忧虑 *自身安危* 并不构成非法集结罪第三项元素的客观准则，纯属误解。法庭认为林法官在第 37 段所说的意思是，就客观准则而言，必须证明的是个人“害怕社会安宁将会以某种形式被破坏”(此句紧接第三上诉人在第 37 段所依据的句子)，而林法官并非说个人忧虑 *自身安危* 不会构成 *破坏社会安宁*。(第 90 至 91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9 月